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年7月1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秘書室

連絡人：羅專門委員吉旺

連絡電話：0932-192-888

編號：233

法務部對今（10）日於本部發生民眾引火事件深表遺憾

今（10）日下午3時35分許，由陳姓男子駕駛之營業計程車，行駛至本部行政大樓正門前，自行以打火機點火引發劇烈燃燒，陳員遭烈燄波及後自車內翻落，本部人員立即持滅火器對人員及車輛進行搶救，並聯繫消防機關將傷者送往臺大醫院進行後續處理。

初步瞭解，陳員有業務過失傷害、業務過失致死、傷害致死等前科，97年6月21日甫自綠島監獄服刑期滿出監（過失致死及傷害致死案分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及10年，經96年減刑為9年3月）此外，並查無陳員有任何對本部提出之陳情或抗議紀錄，本部對於陳員引火動機並無所悉。據訪問陳員家屬表示，陳員出獄後經常指懷疑法務部、監獄或他人會派人跟蹤、下藥，或電臺曾一再播出其以往的紀錄，也不太常與他人聯繫云云。

對於今日發生之引火事件，本部深表遺憾。王部長第一時間內指示由主任秘書親赴臺大醫院關心傷者狀況外，並請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北分會立即派員與陳員家屬聯繫，給予必要之協助，另請本部法醫研究所李所長協助，囑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加強鑑識，以期有助於還原事件始末，相關蒐證及調查，將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處理。